曲水县扶贫项目库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1. 总则
2.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管理，促进扶贫项目科学化、精细化和规范化管理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依据《西藏自治区脱贫致富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3. 本办法所称项目，是指为改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，促进贫困户稳定脱贫而实施的产业发展项目、公共基础设施提升项目、就业培训项目等。
4. 扶贫项目库建设原则。
5. 规划先行原则。入库项目要以县精准扶贫“十三五”项目规划为基础，结合精准扶贫工作实际予以确立。
6. 精准施策原则。入库项目必须精准对应贫困村、贫困户脱贫短板，有针对性地予以选择。
7. 群众主体原则。入库项目必须提前经由贫困村、贫困户提出、研究，无疑意后按程序上报，突出贫困群众参与，突出贫困群众主体地位。
8. 效益优先原则。入库项目必须提前充分论证可行性，考虑市场因素、环境因素、群众意愿、群众能力、投入产出效益等，要树立实效导向，确保项目实施能够获得预期效益。
9. 项目入库条件
10. 产业发展项目。主要是为千方百计增加贫困群众收入，切实提高贫困群众持续增收能力而实施的种养业、林果及林下经济、农畜产品加工、乡村旅游、藏医药、商贸流通、民族手工、建筑建材及资源开发等产业发展项目。
11. 公共基础设施提升项目。主要是指为改善贫困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，围绕贫困村“水电路讯网、科教文卫保”十项提升工程涉及范围开展的公共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。
12. 就业培训项目。主要是围绕贫困群众就业增收开展的各类技能培训项目、就业培训项目等。
13. 入库项目基本条件。
14. 要符合国家、自治区、市、县有关政策。
15. 要有成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16. 要征得发改、土地、规划、农牧、林业、环保及所在乡村的同意。（就业培训项目除外）
17. 单个入库项目投资额不少于30万元。项目资金来源要有着落。
18. 项目入库办法
19. 项目入库的程序。
20. 村初评。由贫困村或贫困户提出申请，并经村级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，在本村范围进行公示（5天），公示无疑意后向乡（镇）政府提出申请。
21. 乡复核。乡（镇）政府在接到村申请后及时组织负责扶贫项目部门进行现场调研，并征求县直有关部门意见后，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进行研究，通过后在本乡（镇）范围内进行公示（5天），公示无疑意后向县脱贫攻坚指挥部提出入库申请。入库申请附带《可行性研究报告》和发改、土地等部门意见。
22. 县审核。县脱贫攻坚指挥部接到乡（镇）申请后，组织相关部门到项目实施地进行现场调研审核，并召开县脱贫攻坚指挥部例会研究，通过后批复入库。
23. 项目库的管理
24. 项目库的建设。县级项目库由县扶贫办负责维护，分为待建项目库、在建项目库、建成项目库。各乡（镇）参照县级项目库管理办法建设本级项目库。
25. 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。项目库中的项目要及时更新调整，项目达到入库条件的及时调入待建项目库，待建项目库项目已开工的及时调入在建项目库，在建项目库项目建成完工验收后及时调入建成项目库。
26. 项目库实行例会管理制度。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项目例会上要对项目库建设情况、存在问题进行研究，及时发现和解决运行中出现的问题。
27. 各乡（镇）要发挥主导作用，积极动员各村谋划项目，及时上报对接扶贫项目；要加强已建成项目的运营管理，确保扶贫项目发挥效益。
28. 附则

13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